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”、“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”、“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” 和“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以及超募资金项目“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”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同时，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、剩余超募资金及账户利息收入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共计 200,772,533.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　青　　刘　卫　　周黎安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